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巩固业务发展,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真兰仪表”)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城燃”)达成战略合作,于2023年7月17日由真兰仪表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真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真兰服务”)与珠海城燃三方签署《珠海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真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真兰仪表及真兰服务合计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比例。近期,合资公司已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UCK145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冼亮

住所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业路81号6栋30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珠海港真兰仪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0日和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及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7668153E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上官文龙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注册资本:玖仟贰佰玖拾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13日

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0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1%,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66,000股,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5,798,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1,06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485,34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578,66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35%。

2022年10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1,226,45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29,981,911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205,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7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41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3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40,425,6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41,489,600股。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959,254股。2023年7月12日上述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141,489,600股变更为142,448,85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448,85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年永全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2,4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02,400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年永全	302,400	0.21	302,400	0
合计		302,400	0.21	302,4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02,400	自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302,400	-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方式: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9月28日;

●回购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2023年9月28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截至2023年8月15日已发行股份总额1,182,541,071股的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4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5.28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9.49亿元。按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10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将有效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0亿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做出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虞仁荣先生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发出关于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5497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8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管理人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告知函》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2023)闽02破17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当代旅游被厦门中院裁定宣告破产,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20日,厦门中院根据上海厚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当代旅游重整。2023年1月20日,厦门中院作出(2022)闽02破174号之一决定书,准许当代旅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3年4月24日,厦门中院根据当代旅游的申请,裁定准许当代旅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20日。因当代旅游至今无法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当代旅游重整程序;

(二)宣告当代旅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当代旅游持有公司股份57,936,66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后续当代旅游所持公司股份如按照相关安排进行破产处置,公司第二大股东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当代旅游破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720	12.22%	3.36%	2021年8月6日	2023年8月11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315	5.35%	1.47%	否	否	2023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金周转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7.52%	2,250	1,845	31.33%	8.62%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7.52%	2,250	1,845	31.33%	8.62%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是鲜志刚、王自勇、张伦刚、周莉、王晓畅、王玉强、陈旭东、杨新民、曹兴权。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鲜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鲜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召集人:鲜志刚

委员:王自勇、张伦刚、周莉、杨新民(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陈旭东(独立董事)

委员:王自勇、曹兴权(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杨新民(独立董事)

委员:王自勇、曹兴权(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曹兴权(独立董事)

委员:王晓畅、陈旭东(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届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鲜志刚先生个人简历

鲜志刚,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生,毕业于华东工学院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专业,四川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安汽车(集团)公司副总裁兼机器制造公司高级副总经理,长安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长安望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鲜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到会监事分别是江朝杰、逯献云、李传霞、郑燕。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朝杰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江朝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江朝杰先生个人简历

江朝杰,男,中国国籍,1965年10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产业经济专业,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会议通知内容“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6.00、6.01”与“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提案6.00、6.01”表述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1、“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6.00、6.0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提案6.00、6.0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更正后:

1、“二、会议审议事项”中“提案6.00、6.0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附件2:授权委托书”中“提案6.00、6.0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选举江秀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票		

除上述相关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